

歷代職官表  
一六





歷代職官表

(六十)

永瑤等奉敕纂

##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四

知州知縣等官表

| 同 | 州 |     | 知 | 州   |      |
|---|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-|
|   |   |     |   | 州長  | 三代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秦 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漢 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後漢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三國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晉 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宋齊梁陳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北魏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北齊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後周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隋 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唐 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五季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知州  | 宋 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遼    |
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金    |
|   |   | 州刺史 |   | 刺史  | 元    |
|   |   | 州同知 |   | 達嚕噶 | 明    |
|   |   | 州同知 |   | 知州  |      |
|   |   | 州同知 |   | 齊尹  |      |
|   |   | 州同知 |   |     |      |

[illegible]

歷代職官表 卷五十四

一五〇九

[illegible]

| 簿主   | 縣丞 | 知縣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-|
|      |    | 縣正令長  |
|      | 丞  | 相令長   |
| 主簿諸曹 | 丞  | 相令長   |
|      | 丞  | 相令長   |
|      |    | 相令長   |
| 主簿   |    | 相令長   |
|      | 丞  | 相令長   |
|      |    | 相令長   |
|      |    | 相令長   |
|      |    | 相令長   |
| 主簿錄事 | 丞  |       |
| 主簿   | 丞  | 縣令    |
| 主簿   | 丞  | 縣令    |
| 主簿   | 丞  | 知縣縣令  |
| 主簿   | 丞  | 縣令    |
| 主簿   | 丞  | 縣令    |
| 主簿   | 丞  | 達嚕噶知縣 |
| 主簿   | 丞  | 齊縣尹   |
| 主簿   | 丞  | 知縣    |

| 承 驛 | 檢 巡 | 史 典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尉   |
|     |     | 尉   |
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尉   |
|     |     | 尉   |
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典尉  |
|     |     | 獄尉  |
|     |     | 尉   |
|     |     | 尉   |
|     |     | 尉   |
|     |     | 尉   |
|     | 巡檢  | 尉   |
|     | 巡檢  | 典尉  |
|     | 巡檢  | 史   |
| 驛丞  | 巡檢  | 典史  |

[illegible]

## 知州知縣等官

### 國朝官制

知州。從五品。順天府五人。奉天府四人。直隸十二人。江蘇、安徽、湖南各三人。山東九人。山西、陝西各五人。河南六人。甘肅、湖北、廣東各七人。浙江、江西各一人。廣西二十六人。四川十一人。雲南二十七人。貴州十四人。

掌一州之政治。以縣之地大而事繁者。升而置之。所統轄一如縣制。國初。每州置知州一人。嗣後隨地制宜。或由特設。或由縣升。或以屬州升爲直隸州。其員亦因時而增減焉。

州同。從六品。順天府一人。江蘇、安徽各三人。山東六人。河南、甘肅、江西、湖南、四川、雲南各一人。陝西、貴州各二人。湖北四人。廣西十人。州判。從七品。順天府三人。直隸七人。蘇江、甘肅、湖南、四川各二人。山東、河南、廣西各五人。陝西、浙江、江西各一人。湖北、廣東、雲南各四人。貴州三人。州吏目。從九品。順天府五人。奉天府四人。直隸十三人。江蘇、安徽、湖南各三人。山東九人。山西、陝西各五人。河南六人。甘肅七人。浙江、江西各一人。湖北、廣東各七人。廣西二十一人。四川十一人。雲南二十七人。貴州十四人。各州巡檢。從九品。順天府一人。奉天府一人。直隸、四川各五人。江蘇、廣西、雲南各七人。安徽六人。山東四人。山西、江西各三人。河南、浙江

各一人。湖北、廣東各十三人。湖南、貴州各三人。各州驛丞。未入流。順天府一人。河南、陝西、貴州各一人。四川一人。各州庫大使。未入流。順天府一人。各州閘官。未入流。順天府一人。江蘇二人。山東三人。

州同、州判分掌各州糧馬巡捕之事。吏目掌輔理各州之刑禁。巡檢以下各因所屬分地而掌其職事。國初每州置州同、州判各官。因事之繁簡無定員。惟吏目每州一人。嗣後因時裁設。凡縣之升爲州者並置各屬員。如今制焉。

各縣知縣。正七品。順天府十九人。奉天府八人。直隸一百五人。江蘇六十二人。安徽五十人。山東九十五人。山西八十八人。河南九十四人。陝西七十三人。甘肅五十二人。浙江七十六人。福建六十二人。江西七十五人。湖北六十人。湖南六十四人。廣東八十一人。廣西四十九人。四川一百一十一人。雲南三十九人。貴州三十四人。

掌一縣之政令。平賦役。聽治訟。興教化。厲風俗。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皆躬親厥職而勤理之。國初每縣置知縣一人。嗣後因地增設或屬於府或屬於直隸州。繁要則升爲州。其州之簡者亦改爲縣。各因時裁置而定其員額焉。

各縣縣丞。正八品。順天府三人。直隸十八人。江蘇五十九人。安徽十七人。山東三十五人。山西五人。河南三十三人。陝西十五人。甘肅、廣西各六人。浙江四十六人。福建二十九人。江西五十五人。湖北二十二。湖

南十三人。廣東二十人。四川二十一人。雲南四人。貴州七人。各縣主簿。品正九。順天府二人。直隸五人。江蘇三十七人。安徽、陝西、甘肅各三人。山東、河南各十三人。山西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、廣東、廣西各一人。浙江十一人。江西二人。各縣巡檢。品從九。順天府四人。奉天府三人。直隸四十一人。江蘇八十五人。安徽五十三人。山東二十人。山西三十三人。河南十五人。陝西十三人。甘肅七人。浙江四十人。福建六十六人。江西八十八人。湖北六十八人。湖南六十五人。廣東一百二十九人。廣西六十人。四川九十五人。雲南十六人。貴州四人。典史。未入流。順天府十五人。各直省員數與知縣同。各縣驛丞。未入流。順天府一人。直隸九人。山西、河南、陝西各六人。甘肅、江西二人。四川一人。浙江四人。各縣閘官。未入流。江蘇十一人。山東十四人。各縣稅課大使。未入流。江蘇二人。浙江三人。各縣河泊所官。未入流。廣東二人。

縣丞、主簿、分掌糧馬、征稅、戶籍、巡捕之事。以佐其縣。典史、掌監察獄囚。如無丞簿。則兼領之。巡檢、掌緝捕盜賊。盤詰奸僞。凡州縣關津要害並設之。驛丞、典郵傳迎送。閘官、掌潞洩啓閉事。稅課大使、典商稅之事。河泊所官、掌收魚稅。國初、每縣置縣丞各官。因事多寡無定員。惟典史每縣一人。嗣後因時裁設。并因各縣之升改分併。而定其員額焉。

### 歷代建置

謹案、今之州縣。三代爲州長邑宰。秦漢以來爲令長。其職重矣。稽厥稱名之始。惟諸州之制。於古

無聞。唐虞之十二州，夏周之九州，漢以後之州刺史，皆以州統國與郡，與今之州不同。卽隋唐之罷郡置州，宋之以朝臣權知州事，皆以州領縣。如今之各直隸州，與屬府之州亦不同。惟金代始有以府統州者，其州多不領縣，則遂與諸縣同列。元代始升縣爲州，下州不及三萬戶，而上縣有在三萬戶以上，則直隸州與各州以漸而分。明遂因之，以州隸府，而州與縣並稱矣。溯之於古，惟成周六鄉之州，正與今職頗同，但止在王畿百里之內，蓋亦稱名之偶合耳。知州之名，由宋始。其分職則自金元明以來，故前代州牧、州刺史，諸稱不容混列於表也。縣令之制，自古不易。周官之縣正，春秋時之邑宰、大夫，旣肇其職。秦漢以後，大者曰令，小者曰長，其封爲侯國者，則置相以治事。州郡之名，時有變革，而縣則數十年未之有易也。唯是知縣之名，起於宋，其初本非縣令，而以他官知其縣事，其後沿襲不改。至明則自府州縣皆以知稱，要其爲令長之職，則一也。州屬以同判稱者，初制州本如郡，故雖屬下散州，而仍同郡佐之名。縣之丞、簿、尉，自漢晉以來有之。至明始罷尉而置典史，其餘如巡檢、驛丞、諸職，分列於州縣之屬境者，則亦州縣之屬也。我朝監古定制，環海之內，悉建州縣，吏職所治，迥非前代可及。謹歷攷自古州縣之所由名者，撮敘大略，以明建置沿革之故，而其詳則具著於後云。

【周禮地官】州長。每州中大夫一人。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。正月之吉。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。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。以糾其過惡而戒之。若以歲時祭祀。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。春秋以禮會民。而射於州序。凡州之大祭祀大喪。皆涖其事。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。則帥而致之。掌其戒令與其賞罰。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。正歲則讀教灋如初。三年大比。則大攷州里。以贊鄉大夫廢興。

謹案。今州縣之地。皆三代侯國。而其長吏。實爲邑宰之職。其列國郡侯牧長師儒。與夫分地五百里至一百里之制。已見知府篇。茲不具述。惟成周州長。爲六鄉之吏。上有鄉師。鄉大夫。下有黨正。族師。閭胥。比長。所謂五黨爲州。五州爲鄉也。州爲鄉之屬別。而州長以下。亦皆舉里中之賢者。而出使長之。與今之知州。頗不相類。第三代興賢之典。其入官者。半出鄉舉里選。故士之有才守者。皆得効職。顯能於本土。卽兩漢三互法行。而二千石長吏。尙皆自辟曹掾。多取諸管屬之賢。亦猶周家之遺意也。州長。在王畿百里之內。爲治地親民之官。是固今日知州之所自始矣。至於虞有十二州牧。夏周有九州牧。則皆總領諸侯之國。與今督撫相類。後世州牧。雖仍其名。而迥非其職。故不復次列云。

【周禮地官】縣正。每縣下大夫一人。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。以頒田里。以分職事。掌其治訟。趨其稼。

事而賞罰之。若將用野民，師田行役移執事，則帥而至，治其政令。既役，則稽功會事而誅賞。

謹案縣正爲六遂之官，猶鄉之州長，如作民而師田行役，掌其政令，與其賞罰，職守皆同。至月吉與春秋社祭之讀法，攷行及春秋州序之禮射，爲縣正所無，當亦詳略互見，其爲治地之官，則均也。周制諸侯之國，各有治都治邑之宰，而侯國之小者，僅如今之一縣，唯畿內不以分國，而鄉遂大夫所涖之屬，皆有爲邑之名。在邦甸則謂之公邑，在家稍則謂之家邑，在都則謂之都邑，是固今日縣令之所從始也。至縣師主土地人民之數，以徵野之賦貢，則爲王朝統領之官，與分地者不同。縣士掌野之戒令，獄訟則專以治獄爲主，合之而縣令之職始備矣。鄭司農謂四百里曰縣者，蓋以甸稍縣都遞而析之，謂縣在王畿四百里之內，非謂一縣輒有地四百里也。周禮小司徒四甸爲縣，遂人五鄙爲縣，而左氏春秋外傳又有三鄉爲縣之文，蓋周時縣制略見於此。左氏宣十一年傳，楚子入陳，因縣陳，申叔時諫，乃復封陳，鄉取一人焉以歸，謂之夏州，是則後日州縣之多，皆因時增置，是又秦制郡縣之所由始也。又周官有修閭氏、候人、倉人、澤虞等官，蓋卽後世巡檢、驛丞、倉庫大使、河泊所諸官之託始。惟成周時諸官隸屬六卿，不盡領於州縣，故不復詳著云。

【杜佑通典】春秋時列國相滅，多以其地爲縣，則縣大而郡小，故傳云：「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。」周書

作雒篇曰：「千里百縣，縣有四郡。」

縣邑之長曰宰，曰尹，曰公，曰大夫。晉謂之大夫，魯衛謂之宰，楚謂之公尹，其職一也。孔子爲中都宰一年，四

秦  
空。至於戰國，則郡大而縣小矣。故甘茂謂秦武王曰：宜陽大縣，名曰縣，其實郡也。

【漢書地理志】秦兼并四海，不立尺土之封，分天下以爲郡縣。

【漢書百官公卿表】縣令長皆秦官，皆有丞、尉。

漢

【漢書百官公卿表】縣令長掌治其縣，萬戶以上爲令，秩千石至六百石，減萬戶爲長，秩五百石至三百石，皆有丞、尉。秩四百石至二百石，是爲長吏；百石以下，有斗食、佐史之秩，是爲小吏。大率十里一亭，亭有長，十亭一鄉。鄉有三老，有秩、嗇夫、游徼；三老掌教化，嗇夫職聽訟，收賦稅，游徼緝捕禁賊盜，縣大率方百里，其民稠則減，稀則曠。鄉亭亦如之，皆秦制也。列侯所食縣曰國，皇太后、皇后、公主所食曰邑，有蠻夷曰道。凡吏秩比六百石以上，皆銅印墨綬。

謹案：後漢書注胡廣云：秋冬歲盡，各計縣戶口、墾田、錢穀入出、盜賊多少，上集簿。丞、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，功多尤爲最者，於庭慰勞勉之，以勸其後；負多尤爲殿者，於後曹對責，以糾怠慢。據此可見漢縣令以下殿最之法，而其官制亦可攷見云。

【後漢書百官志】每縣、邑、道，大者置令一人，千石；其次置長，四百石；小者置長，三百石。侯國之相，秩

次亦如之。本注曰：皆掌治民，顯善勸義，禁姦罰惡，理訟平賊，恤民時務。秋冬集課，上計於所屬郡國丞，各一人。尉，大縣二人，小縣一人。本注曰：丞署文書，典知倉獄。尉主盜賊。凡有賊發，主名不立，則推索行尋，案察姦宄，以起端緒。各署諸曹掾史。本注曰：諸曹略如郡員。五官爲廷掾，監鄉部。春夏爲勸農掾，秋冬爲制度掾。

謹案：應劭漢官儀曰：前書百官表云：萬戶以上爲令，萬戶以下爲長，三邊始孝武所開，縣戶數百而或爲令，荆揚江南七郡，惟有臨湘、南昌、吳、三令爾。及南陽穰中，土沃民稠，四五萬戶而爲長。桓帝時，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，改號爲令，主薨復其故。此令長大小之殊，又未可以表爲斷也。蓋表因初制，綜其大概言之，其因時變遷，固非一定耳。

【馬端臨文獻通攷】後漢：凡郡縣出鹽多者，置鹽官；有工多者，置工官；主稅物，有水池及漁利多者，置水官；主平水，收漁稅，所在諸縣均差吏更給之，署吏隨事不具縣員。

案：此爲後世稅課、河泊、置官之始。

謹案：各縣之制，成周時已有之。至諸侯相滅，其縣漸多。秦因其舊制，郡以統之。漢代相因而不改。惟諸州之設，則唐宋以後以縣之大者升而置之，其制盡如縣，而皆領於府。漢代所未有也。攷兩漢地理郡國志，皆以郡統縣，無統州者。卽如前漢益州、巴郡之有江州，并州、雁門郡之有武州，幽州、漁陽郡之有泉州，後漢益州、廣漢郡之有雒州，涼州、漢陽郡之有隴州，北地郡之有靈州，似爲

以州並縣之始。然攷其所領，則皆稱曰縣。蓋第云江州縣、武州縣，而不單以州名。其長亦第曰令，而不以牧名也。其時州刺史、州牧，爲分部統領之重任。後世雖假承其名，而漢代則未有相假者。唯縣令、丞、尉，爲自古以來不易之官制耳。

### 三國

謹案三國志，無百官地理之志。縣令、佐之興廢不可攷。然大略盡因漢制。攷魏志鄭渾傳，太祖召爲掾，遷下蔡長、邵陵令。據此，則三國令長之稱，猶沿漢制，而未嘗改也。其由長而令，則以縣之有大小，故增秩而迭遷耳。

### 晉

【晉書職官志】縣大者置令，小者置長。有主簿、錄事史、主記室史、門下書佐幹、游徼、議生、循行功曹史、小史、廷掾、功曹史、小史、書佐幹、戶曹掾史、幹、法曹、門幹、金倉、賊曹掾史、兵曹史、吏曹史、獄小史、獄門亭長、都亭長、賊捕掾等員。戶不滿三百以下，職吏十八人，散吏四人。三百以上，職吏二十八人，散吏六人。五百以上，職吏四十人，散吏八人。千以上，職吏五十三人，散吏十二人。千五百以上，職吏六十八人，散吏一十八人。三千以上，職吏八十八人，散吏二十六人。縣皆置方略吏四人。洛陽縣置六部尉。江左以後，建康亦置六部尉。餘大縣置二人，次縣、小縣各一人。